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澄清及補充公佈所澄清及補充)，以及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等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該等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內容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通函之若干內容，預期通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